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 号）、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 号）的规定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 号）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 3%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届时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或“我司”）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管理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，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并从资管产品资产中支付，同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。由此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可分配收益减少、净值降低，项目收益率降低，请投资者知悉。

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，我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，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中山证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！

